

关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年)》征求意见的公示公告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2号)要求,现将已评审论证通过的《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进行批前公示,征求社会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18日,为期30个自然日。

二、公示方式:

新野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nye.gov.cn/>)。

三、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信件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于公示期内提出意见,邮寄地址: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编:473500,电子邮箱 xyxcyjijq@163.com。请在信封封面或邮件标题标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字样。联系方式:规划建设科 0377-61710013。

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pdf